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议案三、议案四于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 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彭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议案后，临时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苗棣、黄小川、黄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刘伟、李凌波、倪正东、刘俊彦、彭松通讯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谢涛、武大威、王春雷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柴健、方华、瞿玮、谢卫刚、姚晓洁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黄鑫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美意互通”售股股东王利峰、胡伟股份》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完成 2014 年业绩承诺指标的东汐广告、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霖灏投资、孙高发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未完成 2015 年业绩承诺指标的美意互通、东汐广告及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王利峰、胡伟、霖灏投资、孙高发应补偿股份》的议

案。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待股东大会确认，同时为保证上述应补偿股份顺利注销，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办理注销手续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定向回购孙高发应补偿股份 4,302,723 股，此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 682,794,211 股将会减少至 678,491,488 股。注册资本由 682,794,211 元将会减少至 678,491,488 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279.4211 万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849.1488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8,279.4211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7,849.148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现选举彭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彭松先生个人简历请附件。

审议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彭松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现选举彭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审议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彭松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彭松先生个人简历：

彭松，男，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证券时报战略发展部副主任、证券时报上市公司舆情中心主任；2014年3月起至今担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松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